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上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铿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签字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业务整合实施背景及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完成对欧洲KME集团位于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四个国家五大生产基地，即Messing Beteiligungs mbH、KME Brass Germany GmbH、KME Brass Italy SpA、KME Brass France SAS（HME 黄铜集团子公司，以下简称“HBP”）、KME Iberthos S.A.U.的收购，并统一更名为HME。收购完成后，HME聚焦黄铜管材、型材和线材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继续深耕欧洲市场，承接高端铜加工业务。其中，HBP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于法国，主要从事黄铜棒材、型材和线材的生产与销售。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欧洲制造业结构调整及能源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欧洲黄铜棒材市场需求下降，公司欧洲基地现有产能布局或需适应性调整；同时，各基地在产品结构、成本及能源条件上各具差异，具备通过统筹分工提升协同效率的空间。此外，因法国本土黄铜棒材市场需求在欧洲的占比较低且呈现持续下滑，HBP近年出现连续亏损，但法国在核电等能源供给方面具有相对优势，产能需求大，公司向欧洲基地现有产能布局或需适应性调整，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并依托HBP能源优势推动向高端附加值、能源密集型产品转型，公司决定对欧洲生产基地进行系统性业务整合。

2026年8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的议案》，本次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业务整合主要框架安排

本次欧洲子公司业务整合的整体思路是以欧洲产能布局优化为导向，通过产能跨区域集中、产线转型升级、业务聚焦及人力资源结构优化等措施，推动欧洲业务向高附加值、高毛利业务转型，提升欧洲业务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整个方案将以HBP产能调整、人员优化等事宜为驱动，主要框架安排如下：

（一）黄铜锭生产产能跨区域集中

结合欧洲黄铜棒材市场需求变化及各基地成本结构特点，公司拟将HBP的黄铜实心棒产能向德国、意大利基地进行有序转移和集中，实现欧洲范围内黄铜棒产能的优化配置。通过产能跨区域集中，提升优秀基地的产能利用率和规模效应，降低单位制造成本。

（二）设备技改转型上游原料配套

充分利用HBP的能源成本优势，对现有部分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转型生产紫铜锭等上游原

料产品，为德国工厂竣工提供配套原料支持。通过设备技改和产品结构调整，将HBP的能源优势转化为产品竞争优势，打造欧洲区域原料配套中心。

（三）保留优势业务并新增高毛利产线

保留HBP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产品业务，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和技术储备，规划新增高毛利产品线，推动产品结构向高端化、高附加值方向升级。通过业务结构的优化调整，提升HBP的盈利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人力资源结构优化

结合本次业务整合涉及的产能调整 and 产线转型，公司拟对HBP的人力资源结构进行优化约110人。本次人力资源优化严格遵循法国《劳动法典》（Code du travail）相关规定，在就业保护计划（Plan de Sauvegarde de l'Emploi，以下简称“PSE”）框架下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HBP已与法国代表性工会组织就PSE集体协议达成一致，就受影响员工的安置方案、补偿标准、转岗支持、再就业帮扶等事项形成了明确安排。PSE协议内容涵盖内部调岗措施、外部调岗支持、自愿离职机制、职业培训、解雇补偿等多个方面，充分保障受影响员工的合法权益。

根据法国《劳动法典》相关规定，PSE协议需提交法国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近日，公司与法国各方就PSE方案基本达成共识。公司将按照PSE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标准有序推进人力资源优化工作，切实维护员工权益与运营稳定。

三、本次业务整合对公司影响

（一）短期影响

本次业务整合涉及人员优化的“就业保护计划”（PSE）使用初步预计1,260万欧元左右，上述费用为基于当前谈判进展及法律框架下作出的初步测算，实际支出可能因与个别员工安置方案差异等因素有所调整。若最终费用超出前述预计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决策程序，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此外，公司正在对整合过程中生产线调整事项进行评估，若涉及需要调整的资产减值事项，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前述事项涉及费用，按照法国相关法律法规及PSE协议约定，依据适用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二）中长期影响

本次整合系公司基于欧洲铜加工行业发展态势作出的战略性产能优化举措，有利于提升欧洲业务整体运营效率和成本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推动跨区域产能统筹与专业化分工，提升优秀基地产能利用率和规模效应，降低单位制造成本；（2）推动HBP基地依托法国清洁能源供应及工业用电成本优势，向高附加值、能源密集型产品方向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3）通过人力资源结构优化，合理降低固定成本占比，增强经营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整合完成后，预计公司欧洲业务盈利水平将得到系统性改善。

（三）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

本次整合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整合完成后，公司欧洲业务板块将形成更加清晰的产能分工和更优的成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业务整合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法国地区劳工风险

法国劳工保护体系完善，对经济性裁员等事项有严格的法定程序要求，本次人力资源优化涉及人员数量较多，若在实际推进中出现劳资争议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况，将可能影响整合进度和效果。对此，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国《劳动法典》规定的程序推进，与工会组织通过充分协商达成PSE集体协议，并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整合工作合法合规、平稳有序推进。

（二）整合效果不及预期

本次业务整合涉及产能转移、设备技改、产线调整等多项工作，整合效果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整合后的实际经营效果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跟踪监测，结合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及时调整整合策略，确保整合目标顺利实现。

（三）费用支出影响业绩风险

本次业务整合产生的费用支出将一次性计入公司损益，并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整合过程中可能出现费用超预期的情况。对此，公司将加强费用预算管理并成本控制，严格按照PSE协议约定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费用核算，并通过逐步释放整合效益来对冲短期费用支出的影响。此外，相关费用支出将在一段时间内逐步支付，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压力。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业务整合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6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3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平先生。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67名，代表股份数量250,108,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996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数量241,259,4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83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764名，代表股份数量8,849,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3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766名，代表股份数量8,924,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05%。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北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投票情况	249,118	99.0000	857,500	0.3420	142,300	0.0569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7,604	88.7068	857,500	90.909	142,300	10.0946	0	0	0	0	0	0	
2.00	关于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总表投票情况	249,297	99.0438	746,500	0.2885	94,300	0.0377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8,083	90.783	746,500	83.656	94,300	10.657	0	0	0	0	0	0	

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北基律师事务所律师、宋雯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湖北北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6-06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3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36,61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636,610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减少636,61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087,584,712股减少至1,086,949,102股，注册资本将由1,087,584,712元变更至1,086,949,102元。

具体内详见巨潮资讯网2026年7月17日《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8月4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1:30、14:00-17:0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地点：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湖北宜化证券部

联系电话：4433000 联系人：lyh@ybh.com.cn 电子邮箱：lyh@ybh.com.cn

联系人姓：李玉娟、李勇亮 联系人姓：李玉娟、李勇亮

3. 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受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电子邮件系统收到邮件日期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03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敦俊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214,085,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6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13,254,0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08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代表股份831,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6人，代表股份851,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0,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2人，代表股份831,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2%。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27,984,482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61,730股，该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27,022,752股。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其中，独立董事高义融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投票情况	214,071,082	99.8048	8,146	0.0038	6,028	0.0028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677,009	98.0414	8,146	0.0080	6,030	0.0079	0	0	0	0	0	0	
2.00	《关于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总表投票情况	213,699,712	99.9006	15,088	0.0075	69,588	0.0325	0	0	0	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766,239	89.9546	15,088	1.0768	69,588	8.9868	0	0	0	0	0	0	

第1.00和2.00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心锐、欧淑娟；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6年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1. 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8月3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OA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及时予以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6-02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方制药”）参与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12批）投标。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集采办”）于2026年7月31日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公示》显示，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本次带量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中选结果
1	中国药典收载原料药片	4mg	拟中选
2	中国药典收载原料药片	0.5mg、0.5mg	拟中选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药品名称	2025年度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26年第一季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比例
1	甲磺酸沙芬酰胺原料药片	10,346.06	6.69%	2,531.04	7.09%
2	蒿甲醚原料药片	2026年6月19日获批上市，尚未产生销售收入。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约定采购量以全国医药机构的申报采购量为基数，根据中选结果和申报量比例确定。采购期间内，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拟中选产品后续纳入集中采购并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拟中选结果尚需公示无异议后确认，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